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63號

聲請人 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東暉

代理人 蔡惠娟律師

劉彥玲律師

李宛珍律師

蔡庭熏律師

相對人 曾緻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033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6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14年度勞全字第11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260,000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03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提存書影本及相對人出具之取回提存擔保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033號卷宗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0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